

2026年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订和组织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办全区各街道、区级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以及全区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编制全区地名规划。负责全区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和地名标志的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公开出版的全区性地名类图（册）的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监督管理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股（区社会救助核对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3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2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3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54.18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22.07	本年支出合计	1,213.29
上年结转结余	291.22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13.29	支出总计	1,213.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13.29	845.07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22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1,213.29	845.07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22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3.29	370.10	843.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47	306.46	571.0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1.98	247.56	24.4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1.06	247.56	3.5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2	0.00	20.9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0	58.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1	3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61.99	0.00	461.9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5.36	0.00	305.3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8.72	0.00	8.72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7.91	0.00	17.91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60	0.00	74.6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4.20	0.00	74.2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5	2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5	2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0	4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0	4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2	25.3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4.18	0.00	254.18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5.35	0.00	45.35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5.35	0.00	45.3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8.83	0.00	208.8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83	0.00	208.83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7.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7.00
本年收入合计	922.07	本年支出合计	922.0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22.07	支出总计	922.0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5.07	370.10	474.9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43	306.46	474.97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71.06	247.56	23.50
[2080201]行政运行	251.06	247.56	3.5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0	58.9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1	31.8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6	18.2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	8.83	0.00
[20810]社会福利	369.00	0.00	369.00
[2081001]儿童福利	130.00	0.00	130.00
[2081002]老年福利	232.00	0.00	232.00
[2081004]殡葬	7.00	0.00	7.00
[20820]临时救助	10.00	0.00	10.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72.47	0.00	72.47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2.47	0.00	72.47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35	20.3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5	20.3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1	12.3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30	43.3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30	43.3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98	17.9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25.32	25.3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70.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0.84
[30101]基本工资	34.11
[30102]津贴补贴	80.64
[30103]奖金	37.93
[30106]伙食补助费	0.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8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113]住房公积金	17.98
[30114]医疗费	1.2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3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
[30201]办公费	4.8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0.50
[30207]邮电费	0.57
[30211]差旅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1.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7
[30302]退休费	30.73
[30305]生活补助	0.40
[30307]医疗费补助	5.9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4.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4
[30201]办公费	4.70
[30207]邮电费	2.9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83
[30305]生活补助	399.83
[30306]救济费	1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7.88	27.31	0.58	0.00
“三公”经费	1.10	1.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80	0.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00	0.00	77.00
229	其他支出	77.00	0.00	77.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00	0.00	7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00	0.00	77.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70.10	370.10	370.1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小计	370.10	370.10	370.1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20.84	320.84	320.8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	12.20	12.2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07	37.07	37.0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3.19	551.97	474.97	77.00	0.00	0.00	291.22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小计	843.19	551.97	474.97	77.00	0.00	0.00	291.22	
江财社（2025）105号，调整下达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补助，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综合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日常办公耗材；水电费、邮电费、政府法律顾问费。
综合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日常工作。
市福利院代养孤老、残疾儿童经费	72.47	72.47	72.4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切实加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落户安置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9〕1965号）应保尽保，及时发放，救助水平稳步提高
社会救助专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政策优势，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突发性临时困难、临时价格生活补贴的工作，规范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社会组织工作专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全面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培育扶持、监督管理、人才建设、服务引导体系，提升社会组织治理能力和效能，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公益事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化解行业风险，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龄津贴补贴	197.00	197.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健全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为我区80岁以上老人发放津贴，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开展老年人评估和巡访项目，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推动江门市江海区老年人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社会事务专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办全区各街道、区级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以及全区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编制全区地名规划。负责全区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和地名标志的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公开出版的全区性地名类图（册）的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平安通工作经费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关于对《江门市居家社区“平安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意见的函的要求，开展各类资源，关爱高龄老人生活，为高龄老人提供各类服务，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老龄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健康老龄化与积极老龄观相融合，为老年人提供银龄安康的相关内容，形成健康的老年友好氛围。
困难儿童生活补助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切实落实儿童福利政策，发放困难儿童相应补贴，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儿童福利和权益保障专项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为江海区在册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提供精准化、常态化的保障服务。通过实施“一童一案”个案管理，完成不少于10个个性化服务方案；开展分级分色巡防，对中高风险儿童每月跟进，对中低风险儿童每季度至少联系一次，全年巡防不少于1800人次；举办1场“爱·就一起”公益筹款活动和6场月度主题活动，协助儿童主任完善分级分色动态管理，构建社区儿童支持平台，全面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补贴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江海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让低保、重残、低收入家庭、轻度残疾、重病等儿童享受补助。
江财社〔2024〕17号，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项目经费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55	根据《江门市医养结合补充保险实施工作方案》等文件，实施江门市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项目，使社会上尤其是政府兜底保障的四类特殊困难群体减轻医疗、护理负担，得到更好的养老照护服务。
江财社〔2024〕20号，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绿色殡葬活动经费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62	1.开展每年一度的海葬活动，绿色生态葬补贴，进一步引导群众转变传统丧葬观念，树立文明节俭办丧新风。2.加强对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3.进一步节约社会资源，特别是当下城区土地可利用面积逐步减少，有助于缓解土地紧张的问题。4.丧事简办，减轻群众办丧负担，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同时引导群众树立正确丧葬观。
江财社〔2024〕202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绿色殡葬活动经费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	1.开展每年一度的海葬活动，绿色生态葬补贴，进一步引导群众转变传统丧葬观念，树立文明节俭办丧新风。2.加强对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3.进一步节约社会资源，特别是当下城区土地可利用面积逐步减少，有助于缓解土地紧张的问题。4.丧事简办，减轻群众办丧负担，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同时引导群众树立正确丧葬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2】220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提升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江民〔2019〕149号）精神，市级资金对各市（区）进行补助，支持“平安通”项目扩容扩面，为全市特困供养对象、重残人士、困难老人等困难群体提供紧急呼援、入户巡访、咨询转介、心理情绪疏导、灾害天气预警等关爱救助支持服务，加强对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照料，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
江财社〔2024〕18号，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35.08	0.00	0.00	0.00	0.00	0.00	35.08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提升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江民〔2019〕149号）精神，市级资金对各市（区）进行补助，支持“平安通”项目扩容扩面，为全市特困供养对象、重残人士、困难老人等困难群体提供紧急呼援、入户巡访、咨询转介、心理情绪疏导、灾害天气预警等关爱救助支持服务，加强对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照料，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
江财社〔2024〕199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8.18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平安通”项目提升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江民〔2019〕149号）精神，市级资金对各市（区）进行补助，支持“平安通”项目扩容扩面，为全市特困供养对象、重残人士、困难老人等困难群体提供紧急呼援、入户巡访、咨询转介、心理情绪疏导、灾害天气预警等关爱救助支持服务，加强对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照料，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
江财社〔2024〕26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用于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行动，以及支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以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全面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服务和管理水平，分年度分步骤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200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用于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行动，以及支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以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需求，全面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服务和管理水平，分年度分步骤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江财社（2024）196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困难群众慰问经费预算资金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32	春节期间，向三区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发放慰问金100元/人，为困难群众送上节日祝福，引导社会关爱贫困人员，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江财社（2022）70号，2022年江门市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91	目标1：将75-89周岁的独居老年人、纯老家庭成员、失能老年人和失独老年人纳入“平安通”政府资助对象范围。目标2：将分散供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平安通”项目政府资助对象范围。目标3：以蓬江区和江海区为试点，将心智障碍者家庭（即智力、精神障碍者家庭）纳入“平安通”项目政府资助对象范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2）198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项目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1.29	1. 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 2. 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3. 对江门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儿童楼实施升级改造，开展全市孤弃儿童区域性集中养育，提升孤弃儿童养育水平。 4. 着力创建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有关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功能。 5. 通过治疗康复矫形，使残疾孤儿能够提高生活自理能力，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通过面向集中或分散孤儿开展体检，加强孤儿身体情况监测，提高孤儿健康保障水平。 6. 对社工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督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面向社工服务（点）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提高社工专业服务水平。
江财社（2023）100号，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1.73	1. 开展享受低保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109号，调整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第二批）	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0	专项用于福彩广场建设。建设集公益宣传、福彩推广、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广场，打造福彩文化阵地，进一步宣传“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的发行宗旨和“为社会造福 为生活添彩”的福彩使命，增强中国福利彩票在周边居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而提升江海区福彩销量。
江财社〔2024〕178号，下达2024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民福〔2015〕110号）等文件要求，通过补助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殡葬、救助、社工、儿童福利等方面，促进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江财社〔2024〕205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资金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民福〔2015〕110号）等文件要求，通过补助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殡葬、救助、社工、儿童福利等方面，促进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江财社〔2025〕109号，下达2025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民福〔2015〕110号）等文件要求，通过补助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殡葬、救助、社工、儿童福利等方面，促进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5）14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本次资金具体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有条件的地市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对收住上述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集中照护补助金总额的30%。1.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4.引导地方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江财社（2024）201号，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推进老年人工作经费资金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江门市民政局参照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往年做法，划拨经费至蓬江区、江海区于“敬老月”期间开展慰问百岁老人活动，加强政府对高龄老人的照顾和保障力度，大力营造尊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江财社（2024）18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夯实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18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儿童福利和权益保障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江财社〔2025〕93号，调整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规字〔2024〕2号），用于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站点建设、运营费用，就餐补贴及宣传推广等，进一步加强政府对老年助餐项目保障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幼的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
江财社〔2025〕89号，安排2024年度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结转资金	11.65	0.00	0.00	0.00	0.00	0.00	11.65	完成年度销量任务，保障福彩销售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基本建设支出、销售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销售网点数量、福利彩票销量基本稳定。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13.29万元，比上年增加72.8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一是平安通工作经费收入增加；二是高龄津贴补贴收入增加；三是市福利院代养孤老、残疾儿童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213.29万元，比上年增加72.8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一是平安通工作经费支出增加；二是高龄津贴补贴支出增加；三是市福利院代养孤老、残疾儿童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万元，比上年减少3.7万元，下降77.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规范了三公经费的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比上年减少0.7万元。）比上年减少0.7万元，下降46.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规范了三公经费的管理；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规范了三公经费的管理。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88万元，比上年减少4.98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规范了三公经费的管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18.7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53.56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5.3万元，比上年增加2.16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综合管理经费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